

高雄市旗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0年09月05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000012648號函訂頒
104年06月22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0430905300號簽修正
108年05月20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0830644300號簽修正
110年02月01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1030153000號簽修正
111年05月17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1130624900號函修正
113年04月16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1330468400號函修正

- 壹、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貳、高雄市旗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參、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向區長書面報告有關災害種類、規模與災情。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報告，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依指示分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三、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肆、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含龍捲風)：
 - (一)擴大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區長指示)並通知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報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

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參與編組輪值人員比照二級開設規定進駐，配合本市各局處之通報作業及進行應變處置作為並轉知轄內各單位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二)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區長指示）並通知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報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參與編組輪值人員依二級開設規定進駐，配合本市各局處之通報作業及進行應變處置作為並轉知轄內各單位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三)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區長指示）並通知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參與編組輪值人員依一級開設規定完成進駐作業，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 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區長指示）並通知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1、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行政區，有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
- 2、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3、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參與編組輪值人員依開設規定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水災：

(一) 擴大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區長指示)通知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參與編組輪值人員比照二級開設規定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或區長指示)並通知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參與編組輪值人員依二級開設規定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區長指示) 並通知本所成立區災害

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參與編組輪值人員依一級開設規定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一)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或區長指示)並通知本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二)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參與編組輪值人員依開設規定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五、其他各類災害種類開設應變中心組織，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未規定者，準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伍、應變中心編組：

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動員組組長)。

各應變編組如下：

- 一、搶修組：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 二、動員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及國軍兵力支援協調，連絡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 三、避難組：由區公所農業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災害潛勢地區(土石流潛

勢溪流地區保全住戶)民眾緊急避難疏散、疏散避難統(登)計及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四、收容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五、行政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陸、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旗山區公所二樓，辦理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辦理並由秘書室協助之。但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以下簡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或各業務單位主管報請指揮官決定後通知成立或撤除。

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四、本中心開設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處置情形。

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各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六、各相關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進駐本中心之本所各課室及相關外部單位人員應24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八、本中心成立時，經指定為災害防救業務之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機制，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宜。

九、各單位主管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十一、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1、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得以書面或口頭報經指揮官同意後撤除本中心。

十二、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應詳實記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備查，並由本所視災情狀況召開檢討會，以精進防救災策進作為。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